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58號

原告 嚴會寓（即嚴淑貞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  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，茲依  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